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升級版 答問集

1. 何謂 CEPA 升級版？

內地與澳門於 2003 年簽署了《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或“安排”)，並由 2004 年起正式實施。隨後至 2013 年共簽訂了 10 個補充協議。CEPA 協議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經貿領域。

為落實中央要求在「十二五」，通過 CEPA，實現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基本自由化的工作目標，2014 年雙方簽署了《CEPA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率先在廣東省內實現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

為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加大內地對澳門開放的力度，推動 CEPA 升級。內地與澳門在 CEPA 升級工作進程上，在 CEPA 框架下簽署四份子協議，包括《服務貿易協議》、《貨物貿易協議》、《投資協議》、《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關於投資方面：

2. 何謂 CEPA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是《安排》的一個全新的子協議，全面涵蓋投資准入、投資保護及促進的內容，亦擴濶了《安排》框架內有關投資的承諾，把投資准入的開放從服務業伸延至非服務業，相關的保護措施則同時適用於服務業和非服務業的投資，有利建立明確和穩定的投資環境，促進兩地投資活動和經濟融合。

3. 《投資協議》對澳門投資者有何優惠？

在《投資協議》簽訂之前，內地對澳門承諾的投資准入待遇僅限於服務業。在非服務業的投資准入待遇只屬於自願開放措施，而不屬於協議項下的承諾。

《投資協議》簽訂後，除《投資協議》附件 2 所列的 26 項限制措施外(主要涉及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開發、石油和天然氣開採、礦產開採和冶煉、交通運輸工具製造、政府授權專營、原子能、傳統工藝美術和中藥等領域的投資)，內地承諾給予澳門投資和投資者在非服務部門享有國民待遇，即與內地投資者同等的待遇。此外，協議設有最惠待遇條款，表明內地對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和投資者提供的優惠待遇，如有優於《安排》的，也會延伸至澳門的投資和投資者。

4. 《投資協議》中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條款適用於什麼領域？

《投資協議》中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只適用於非服務部門的投資，主要包括製造業和礦業。至於服務部門方面，則適用於《服務貿易協議》中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

5. 澳門投資者享有國民待遇具有什麼意義？

澳門投資者享有國民待遇，即指與內地投資者所享的待遇相同。內地投資者所受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規範，澳門投資者同樣受其規範。

6. 《投資協議》對兩地的投資提供什麼保護？

在投資保護方面，內地與澳門承諾給予對方投資者的保障包括：有關徵收的保護措施；因投資被徵收引起損失的補償；因戰爭、緊急狀態、暴亂、自然災難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起損失的非歧視性補償等。

同時，《投資協議》設有爭端解決機制，提供多種方式處理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政府之間的投資爭議，建立了完整的投資保護制度。

7. 《投資協議》適用於協議生效前所作的投資嗎？

《投資協議》適用於協議生效時已存在的投資或生效後所作的投資。如協議一方的投資在協議生效前已存在，並違反了協議的義務，可使用《投資協議》的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8. 投資如被徵收能否獲得賠償？

《投資協議》規定只有基於公共目的、根據正當法律程序、以非歧視方式並給予補償的情況下，投資或投資收益才可被徵收。

補償應相當於採取徵收前或徵收為公眾所知時（以較早者為準）被徵收投資的實際價值，並應包括直至補償支付之時按通常商業利率計算的利息。補償的支付應可以有效實現、自由轉移，且不得遲延。根據實施徵收一方的法律，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根據《投資協議》第十一條徵收所規定的原則，要求該方司法機構或其他獨立機構迅速審查其案件及對其投資的估值。

9. 如何定義澳門投資者？

根據《投資協議》附件一關於“投資者”定義的相關規定，澳門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進行非服務部門的投資，需要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標準，並取得“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澳門投資者在澳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規定，包括已在澳門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年或以上、依法繳納所得補充稅、在澳門擁有或租用相關的業務場所，以及僱用的員工中在澳門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門有關法規獲准在澳門定居的人士應佔其員工總

數的 50% 以上。

10. 澳門企業到內地投資前是否必須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澳門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對澳門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才需要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相關行業如下：

- (1) 船舶(含分段)製造；
- (2) 幹線、支線飛機製造，3 噸級及以上直升機製造；
- (3) 通用飛機製造；
- (4) 特殊和稀缺煤類開採；
- (5) 鎢冶煉。

在專營權向內地投資者全面開放時，澳門投資者以合資、合作的方式從事陸上石油、天然氣、煤層氣的開發，亦需要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此外，以商業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進行的投資，如購買金融產品、房地產、無形資產等，或投資者屬自然人，或對澳門優惠開放以外的非服務部門進行投資，均不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標準，也不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11. 在《投資協議》生效前已在內地投資的澳門投資者是否需要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在《投資協議》生效前已在內地投資的澳門投資者，只有在內地對澳門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新增投資時，才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並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12. 在內地的澳門投資者是否需要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才可享有《投資協議》中的投資保護？

澳門投資者在內地的合法投資，在《投資協議》生效後立即享有協議所規定的投資待遇，包括投資保護的待遇，無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也無需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13. 如內地投資者與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因《投資協議》發生爭端時，內地投資者可以尋求哪些途徑進行解決？

如內地投資者認為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義務，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其投資或涵蓋投資相關，並受到損失或損害時，可以依循《投資協議》第二十條有關“內地投資者與澳門一方爭端解決”當中所列出的五種爭端解決方式尋求解決，包括：友好協商、投訴協調、通報及協調處理、調解，以及司法途徑。

關於經濟技術合作方面：

14. 何謂 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在理順和更新《安排》文本及十個補充協議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並在此基礎上加入新的元素，提升內地與澳門的經濟技術合作水平。

當中，就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深化澳門建設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次區域經貿合作設立專章，以配合未來經濟建設需要，使兩地產業合作邁向新的發展台階。

15.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新增“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

次區域經貿合作，澳門業界可以發揮何種優勢參與相關合作？

在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方面，專章中加入發揮澳門在世界休閒旅遊中心、中葡平台、特色金融、專業服務、物流、會展及僑眷僑屬的優勢，支持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各建設項目。支持澳門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特色金融、會展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支持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發揮更大的作用等內容。

在次區域經濟合作方面，除為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預留發展空間，亦把澳門與內地不同區域的現有合作項目放於框架內，其中包括泛珠三角區域、自由貿易試驗區、澳門與橫琴、南沙、前海等地區合作、支持蘇澳合作園區建設、支持澳門與中山翠亨新區深化合作等。

16.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在深化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建設平台方面，如何發揮作用？

在深化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建設平台方面，專章中提出雙方繼續以“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為依托，充分發揮澳門作為論壇的永久舉辦地、常設秘書處所在地的優勢，推進澳門“一個平台 三個中心”【註 1】的建設，完善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投資促進的功能，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文交流的作用，以及拓展內地省市與葡語國家合作的渠道。此外，亦積極支持澳門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等推動澳門特色金融的發展。

條文展示了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工作的內涵，為今後落實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充份反映內地對澳門中葡平台的建設工作的期望、重視和支持。

【註 1：“一個平台 三個中心”指“中國與葡語國家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信息共享平台”、“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論壇與會國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及“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

17.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在重點合作領域方面，有實質的開放措施嗎？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不涉及市場准入承諾和實質的開放措施，但為雙方未來的合作提供基礎條件，以及明確合作方向。

“重點領域合作”是按照澳門產業的重要性、規模和發展前景等考慮因素排序，具體反映了澳門經濟發展的自身特點，清晰地展示澳門產業的發展趨勢和規劃，令協議更能回應澳門發展的需要，有利未來工作的展開。

除強化雙方在原有領域，包括旅遊、會展業、中醫藥產業、金融、電子商務等 12 個領域中的合作措施之外，協議新增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及會計合作兩個重點合作領域【註 2】，即共 14 個領域。當中，明確推動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解決雙方商業糾紛的仲裁中心，同時加強內地與澳門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仲裁人員培訓與交流。此項措施不但強化澳門的仲裁體制，亦突顯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重要功能。

【註 2：14 個重點合作的領域為：旅遊、會展業、中醫藥產業、金融、電子商務、環保、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會計、文化、創新科技、教育、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商標品牌。】

18.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不涉及市場准入承諾和實質的開放措施，為內地與澳門未來的合作提供基礎條件，以及明確合作方向，請問一般業界有甚麼得着？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內有 14 項重點合作領域，內容都非常具體明確，例如旅遊合作的加強培訓、宣傳推廣及市場監管等，會展合作的內地人員赴澳簽註進一步的便利措施、跨境支付業界會展費用，以及金融合作的支持澳門建立出口信用保險制度等，這些合作內容都

為業界創造有利的營商條件。

19.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有哪些方面合作？

在貿易投資促進方面，針對性地提出推動雙方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和投資，並增加統計領域和稅收徵管的內容；在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方面，朝着打造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的目標，增加了有助葡語國家食品經澳門中轉內地的便利措施。此外，更包含了勞動培訓就業和青年創業的合作內容，為澳門居民的專業發展和青年創業及就業生涯規劃創造更廣闊的空間。

關於貨物貿易方面：

20. 何謂 CEPA 《貨物貿易協議》？

《貨物貿易協議》系統地整合了過去 CEPA 及其十個補充協議的有關貨物貿易領域方面的條目，並因應現階段內地與澳門各自經濟快速發展的水平 and 特點，豐富了更多合作內容。協議涵蓋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和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等範疇內容。協議進一步提升兩地間貿易便利化水平，為兩地貨物貿易發展提供新的動力，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1.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對貨物原產地認定的原則標準為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七條規定，認定貨物原產地的原則標準為：

- (1) 貨物在當地完全獲得或生產；
- (2) 貨物僅由當地原產材料生產；

(3) 貨物使用了非當地原產材料進行生產，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貨物屬於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適用範圍，並且符合相應稅則歸類改變、區域價值成分、製造加工工序或其他規定的；
- (二) 貨物不屬於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適用範圍，但是滿足按照累加法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 30% 的標準，或者按照扣減法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 40% 的標準。

22.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如何認定貨物是完全獲得或生產？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八條規定，下列情況貨物應視為完全獲得或者生產，認定貨物為當地原產資格：

- (1) 在當地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2) 在當地的活動物獲得的貨物，包括奶、蛋、天然蜂蜜、毛髮、羊毛、精液或者糞便；
- (3) 在當地種植，並收穫、採摘或者採集的植物或植物產品；
- (4) 在當地狩獵、誘捕、捕撈、水產養殖、採集或者捕獲獲得的貨物；
- (5) 在當地相關的陸地、水域及其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1）項至第（4）項的礦物質或者其他天然生成物質；
- (6) 在當地以外地方擁有開發權的水域、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貨物，只要該方根據其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有權開發上述水域、海床或者底土；
- (7) 在當地登記註冊或者持當地牌照並懸掛其國旗（就內地船隻而言）或澳門特區政府區旗（就澳門特區政府船隻而言）的船隻在當地水域以外海域捕撈獲得的魚類或者其他海產品；
- (8) 在當地登記註冊或者持當地牌照並懸掛其國旗（就內地船隻而言）或澳門特區政府區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船

隻而言)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7)項所述貨物加工、製造的貨物；

- (9) 在當地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僅用於回收原材料的廢碎料；
- (10) 在當地消費並收集的僅用於回收原材料的廢舊物品；
- (11) 在當地完全由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所述貨物生產的貨物。

23. CEPA《貨物貿易協議》中區域價值如何計算，企業可自行選擇累加法或扣減法嗎？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九條規定，區域價值成分的計算方式，包括了累加法或扣減法。兩種方法申請企業可根據自身情況兩者擇一運用。兩種計算公式如下：

(一) 累加法公式：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30\%$$

(二) 扣減法公式：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的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40\%$$

24. 過往 CEPA 共達成了 1,535 項原產地標準，CEPA 升級版在這方面有什麼突破？

《貨物貿易協議》對現行八千多項內地稅則號產品均訂立原

產地標準，較過往 CEPA 共達 1,535 項原產地標準多出七千多項標準。協議省卻過往 CEPA 需透過磋商才認定每項產品原產地標準的時間，讓企業能及早掌握有意投產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及要求。

25. CEPA 升級版新增了“微小含量”規定，其適用情況如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條規定，貨物對於不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 (PSR 清單) 內規定的“稅則歸類改變”要求時，只要其使用的未發生稅則歸類改變的非原產材料的價值不超過該貨物離岸價格的 10%，該貨物仍應被視為原產貨物。

26. CEPA 升級版優化了“累積規則”規定，其適用情況如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一條規定，在計算區域價值成分時，原產內地的原材料價值可視為本澳原材料一併計入，但在剔除不計入內地原材料價值時的區域價值成分應當大於或等於 15%（累加法）或 25%（扣減法）。

27. CEPA 升級版簡化了貨物經香港中轉內地的原產地證書的那些措施安排？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八條“直接運輸”規定，貨物經香港中轉內地應視為符合直接運輸規定，同時亦取消貨物在內地清關時，須提供在香港未進行加工的證明文件。

28. CEPA 升級版對微小加工或處理的定義為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二條，貨物在當地僅經過了一項

或多項下列操作，不應認定為原產當地資格：

- (1)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的保存處理；
- (2) 把物品零部件簡單裝配成完整品或將產品簡單拆卸成零部件；
- (3) 以銷售或展示為目的的包裝、拆包或重新封包等處理；
- (4) 動物屠宰；
- (5) 洗滌、清潔、除塵、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或者去除其他塗層；
- (6) 紡織品的熨燙、壓平；
- (7) 簡單的上漆、磨光；
- (8) 穀物及大米的去殼、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拋光、上光；
- (9)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的操作；
- (10) 水果、堅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去殼；
- (11) 削尖、簡單研磨、簡單切割；
- (12) 過濾、篩選、挑選、分類、分級、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組合）、切割、縱切、彎曲、捲繞、展開；
- (13) 簡單的裝瓶、裝罐、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類似的包裝工序；
- (14)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或印刷標誌、標籤、標識及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
- (15) 同類或不同類貨物的簡單混合；
- (16) 僅用水或其他物質稀釋，未實質改變貨物的性質；
- (17) 僅為方便港口裝卸所進行的工序；
- (18) 第（1）至（17）項中的兩項或多項工序的組合。

29. 如企業對 CEPA 《貨物貿易協議》中所制定的原產地標準有意見，CEPA 升級版有否設立兩地磋商機制？

CEPA 升級版建立了兩地磋商機制，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

二十六條，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機制下設立原產地規則工作組，雙方可就《貨物貿易協議》已訂下的原產地標準再進行優化，經雙方同意並修訂後的原產地標準將再對外公佈實施。

30. CEPA《貨物貿易協議》新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通關便利化專章，相關合作內容如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六十七條及六十八條，協議強調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與澳門之間的貨物貿易是其重要組成成份，並確定將對接國際高標準貿易規則，促進貨物往來便利化，推動貿易自由化。擴展和完善口岸功能，依法推動在大灣區口岸實施更便利的通關模式，大幅提升粵澳口岸通關能力和效率效益。以將大灣區建設成為生產要素便捷高效流動的示範高地；發揮大灣區的輻射和引領作用，帶動泛珠三角區域發展，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具體合作內容包括：

- (1) 探索快速跨境通關便利方法；
- (2) 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
- (3) 探討開展兩地貨物電子資料交換；
- (4) 定期公佈貨物整體通關時間；
- (5) 探索“聯合查驗、一次放行”，“入境檢驗、出境監控”等創新通關模式；
- (6) 推動對除動植物和動植物產品以外的低風險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互認；
- (7) 探索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認證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並給予快速通關待遇；
- (8) 研究給予原料來自內地，在澳門加工的食品以通關便利措施。

31.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對原產地證書之有效期有何優化？

根據 CEPA 《貨物貿易協議》第十九條規定，CEPA 原產地證書的有效期由 120 日更改為為“一年”。

32.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對 CEPA 原產地證書申報內容有何優化？

每份 CEPA 原產地證書的申報貨品項目數由不多於五項更改至“多項”。

33. 如貨物屬於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PSR 清單) 內適用範圍，有關貨物的原產標準為“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其意思是為何？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意思是指產品入口原材料在澳門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稅則歸類須發生了四位數稅目歸類的變化。舉例：假設一種產品分別由兩種不同原材料製成，原材料都是從外地進口，其四位數稅目歸類分別是 1234 及 1235，這些原材料於本澳加工生產製成產品，其四位數稅目歸類是 1236，即原材料在澳門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的四位數稅目歸類發生了變化。因此，符合貨物的原產標準。